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新制】買主直達案 申請參考指引

115年8月14日

- 一、為協助廠商因應整體國際情勢之多元變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執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方案，積極協助業者拓銷，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特訂定本申請參考指引。
- 二、本申請參考指引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支應。
- 三、申請資格：
 - (一)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二)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三) 申請日前3年內任1年具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四)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 (五)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六)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七) 須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四、輔導項目：
 - (一) 申請受理期間：
 1. 自公告日起至116年9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2. 買主來臺採購洽談期程：自收到審核合格通知日起至116年10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二) 輔導內容：
 1. 為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邀請海外買主(外商)來臺洽談及採購，本案提供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經費(不限飛機艙等及飯店等級)。
 2. 符合申請資格之臺灣企業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或同時申請機票

及住宿。

3. 每家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在本案之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本案申請不限買主家數，惟每家買主僅限輔導1人。每家申請企業之輔導額度依買主上一年度營業額覆核級距核定，實際核銷金額以符合規定之單據及本案覆核結果為準。

五、買主資格

(一) 上一年度買主營業額

上一年度(提出申請前一年度)買主營業額	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
300萬美元(含)以上	新臺幣20萬元
20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300萬美元	新臺幣15萬元
10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200萬美元	新臺幣10萬元
1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新臺幣5萬元

備註：買主營業額以提出申請之買主公司個別營業額為準，不得以買主母公司、子公司或集團合併營業額代替。最終認定級距以本案複查為準。

- (二) 依據公司法第4條規定，買主（外國公司）係指以營利為目的，並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惟不包括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公司、子公司與分公司（包含海外註冊的境外公司），以及在臺灣設立之子公司與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 (三) 受邀來臺洽談之人員須為該買主在職人員，並應檢附買主之公司英文版在職證明函或相關證明資料(如:申請企業與買主往來之電郵+買主電子名片)。
- (四) 為協助業者分散市場，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爰規定買主公司設立之國家/區域之限制：除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及敘利亞、中國大陸(含港、澳)、俄羅斯、白俄羅斯之外，以及經濟部隨時公告之輸出管制國家（地區）之企業，非屬前述限制範圍者，始符合資格。
- (五) 受邀來臺洽談人員之國籍不得為我國、中國大陸(含港、澳)。

六、申請方式及資格審查程序：

(一) 申請方式：

1. 電子郵件申請（即日起，至專案網站功能優化完成前）

申請人應將申請文件及所須檢附之文件影本，於買主擬來臺日期2個月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案客服信箱：

buyerdirect@taitra.org.tw，電郵主旨：【買主直達案申請】公司名稱-申請日期，並以電話向外貿協會確認是否收到申請相關文件。

2. 線上申請(專案網站完成優化，預計115年9月中開放線上申請)

申請人應透過專案網站 (<https://buyerdirect.taitra.org.tw/>)，於買主擬來臺日期2個月前，至線上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

(二) 資格審查程序

1. 經審查合格者，收到外貿協會電子郵件通知後，始得邀請/通知買主來臺。未經事前審查合格所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另買主如有未實際來臺洽談之情事，亦不予核銷。
2. 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有缺失者，外貿協會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請於收到通知後7天內(日曆天)補件；未於時限內補正者，視為申請人撤回該申請案，該案不再受理。

(三) 申請應備文件

申請人請填寫申請表(附件1)及檢附下列資料：

1. 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
2. 出進口實績證明(申請日前3年內，其中1年具有實績即可)
3. 切結書(附件2)。
4. 買主之公司英文版在職證明函或相關證明資料。

(四) 核定後配合事項

1. 申請案件經核定後，受輔導人應配合執行，如遇有須臨時取消或變更之情形，每件申請案變更以2次為限，受輔導人應於原申請所填之買主抵臺日期前30日(日曆天)以電子郵件通知外貿協會，並於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復通知，方視為完成程序，未符合前述變更程序者，該申請案視為取消不再受理。
2. 企業及其受邀請來臺洽談採購之買主，應配合實地或書面查核作業，並依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說明。
3. 企業應協助經濟部或外貿協會海外駐點人員實地查核海外買主。

(五) 核銷程序

受輔導人應於每次申請案執行完畢後30日(日曆天)內，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並至線上申請系統上傳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未於期限內依系統規定上傳文件者，外貿協會得不予核銷。惟申請案至遲須於116

年11月15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1. 買主名片影本。
 2. 買主護照影本（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
 3. 買主來回電子機票或住宿單據影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住宿費發票或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並須檢附旅館開立之住宿明細（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4. 機票票根（登機證）或登機證明影本。登機證若遺失，可向航空公司申請登機證明。
 5. 若機票與住宿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應以實際付款日或其他具合理依據之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於線上系統填報匯率來源及相關換匯資料。實際可認列金額以覆核結果為準。
 6. 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
 7.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8.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照片每場次至少6張)。
 9. 意見調查表（附件5，線上填寫）。
 10. 本案輔導金採支票方式撥付，支票抬頭以受輔導人之公司登記名稱為限。
- (六) 受輔導人於完成線上核銷申請，並於收到核銷審查通過的電郵通知後，請於14天(日曆天)內（以郵戳為憑），將下列正本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收），申請核銷程序應寄送文件如下：
1. 切結書正本（附件2）
 2. 經費核銷申請書正本（附件3）
 3.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4.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5. 受輔導人領據正本（附件6，金額請依據本會電郵通知之線上核銷審查結果填寫）
 6. 買主核銷證明：如申請該買主住宿，則須提供(6.1)、(6.2)；如申請該買主機票，則須提供(6.3)、(6.4)；如同時申請住宿及機票，則須提供(6.1)至(6.4)

(6.1)買主在臺住宿單據正本：飯店發票正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6.2)買主在臺住宿明細正本

(6.3)買主機票_證明行程之文件：全程電子機票，或各段登機證正本，或各段登機證明正本

(6.4)買主機票_證明支付票款金額之文件：機票購票證明正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7. 可選擇僅核銷機票或住宿，或同時核銷機票及住宿，並以各核定級距之輔導金額上限為限，實報實銷，實際可認列金額以覆核結果為準。
8. 登機證存根或登機證明之時間需涵蓋活動期間。
9. 電子機票航程以外商營業所在國往返臺灣國際機場之直航國際航線為主，若買主出發地與臺灣間無直飛航線，單程以轉機不超過2次為原則。如有不合理轉機停留，外貿協會得拒絕核銷。由受輔導人提供相關購票及住宿證明，核銷金額以新臺幣計價。

七、申請企業資格由外貿協會查核確認，申請企業繳交或於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屬實且正確。若外貿協會對申請資料有疑義者，申請企業應提出相關資料證明，經外貿協會查核資格不符或文件不實者，得取消申請資格，並追回已撥付費用。

八、本專案經費係由貿易署編列韌性特別預算支應，如因政府預算調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無法撥付費用者，申請企業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九、相關附件：

附件1、申請表樣張

附件2、切結書

附件3、經費核銷申請書

附件3-1、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

附件4、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

附件5、意見調查表

附件6、領據

十、專案網站及洽詢窗口：

(一) 專案網站：<https://buyerdirect.taitra.org.tw/>

(二) 洽詢專線：

1. 02-27255200分機1880/1881/1884/1896

2. Email: buyerdirect@taitra.org. tw

(洽詢時間：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 十一、本申請參考指引之修正自公告日起施行。於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申請案件，不論是否核定，仍適用申請時之規定；於修正施行後提出之申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十二、本申請參考指引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外貿協會解釋之，如須增修刪減，由外貿協會報經貿易署同意後公告修正。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名稱	
申請人 資本額	
申請人 員工人數	
申請人 產業別 (可複選)	☐ 電子資通訊 ☐ 扣件 ☐ 運動用品 ☐ 自行車 ☐ 手工具 ☐ 工具機 ☐ 汽機車零配件 ☐ 照明設備 ☐ 消費性電子 ☐ 生技醫療 ☐ 農產食品 ☐ 寵物用品 ☐ 建材傢具 ☐ 機械 ☐ 金屬化學礦產 ☐ 水五金 ☐ 婦幼玩具 ☐ 成衣紡織 ☐ 文具禮品箱包 ☐ 服務業 ☐ 居家及家電產品 ☐ 美妝及個人用品 ☐ 其他：____
申請人 地址	
申請人 網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公司電話/分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聯絡人 Email	

二、申請人資格

1. 本公司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請至以下網站輸入統編查詢，點選公司名稱後，點擊「列印廠商基本資料」另存為PDF檔，併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客服信箱。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 是	☐ 否
2. 本公司自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是	☐ 否
3. 本公司自申請日前3年內具出進口實績（其中1年具有實績即可）。 ※請至以下網站輸入統編查詢，點選實績級距下方圖示後，點擊「列印廠商實績級距」另存為PDF檔，併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客服信箱。 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1) 如至網頁上查詢不到資料，代表沒有進出口實績。 (2) 如為透過代理商或併櫃出口，請出示代理商出口報單及貴公司出貨單。	☐ 是	☐ 否
4. 本公司受輔導之出口產品為臺灣產製。	☐ 是	☐ 否
5. 本公司之資本組成不含陸資。	☐ 是	☐ 否
6. 本公司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是	☐ 否
7. 本公司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是	☐ 否

三、買主資料

買主公司英文名稱	
買主公司設立之國家/區域 ※買主公司設立之國家/區域之限制： 除伊朗、伊拉克、北韓、蘇丹及敘利亞、中國大陸(含港、澳)、俄羅斯、白俄羅斯之外，以及經濟部隨時公告之輸出管制國家(地區)之企業，非屬前述限制範圍者，始符合資格。	
受邀來臺採購洽談買主之在職證明函或相關證明資料	※請提供PDF檔，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1) 在職證明由買主公司開立，請提供英文版 (2) 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公司與買主往來之電郵+買主電子名片
買主公司地址	
買主公司電話	
買主公司網址	
買主公司營業額(上一年度，美元) ※係指買主公司本身的營業額，非買主與貴公司之間往來的營業額。 ※上一年度指「提出申請之前一年度」。 ※買主營業額以提出申請之買主公司個別營業額為準，不得以買主母公司、子公司或集團合併營業額代替。最終認定級距以本案複查為準。	☐ 300萬美元(含)以上 ☐ 20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300萬美元 ☐ 10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200萬美元 ☐ 10萬美元(含)以上、未滿100萬美元
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品項(可複選)	☐ 電子資通訊 ☐ 扣件 ☐ 運動用品 ☐ 自行車 ☐ 手工具 ☐ 工具機 ☐ 汽機車零配件 ☐ 消費性電子 ☐ 生技醫療 ☐ 農產食品 ☐ 服務業 ☐ 建材傢具 ☐ 機械 ☐ 金屬化學礦產 ☐ 婦幼玩具 ☐ 成衣紡織 ☐ 文具禮品箱包 ☐ 寵物用品 ☐ 水五金 ☐ 居家及家電產品 ☐ 照明設備 ☐ 美妝及個人用品 ☐ 其他：____
買主公司擬採購產品項目/規格描述	
買主 姓名(須與護照相同)	
買主 護照上的國籍 (抵臺和核銷時須使用此國籍之護照) ※受邀來臺洽談人員之國籍不得為我國、中國大陸(含港、澳)。	
買主 職稱	

買主 電郵	
買主擬抵臺/離臺日期（西元年）	抵臺日期：西元 yyyy / mm / dd 離臺日期：西元 yyyy / mm / dd
預估金額	☐ 機票：新臺幣_____元 ☐ 住宿：新臺幣_____元 小計：新臺幣_____元

※1家買主公司限1人。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執行「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本會尊重並致力保護您的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為辦理本專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向您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 蒐集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包含具有關係企業關係之法人或組織團體，如台灣貿易中心等，以下統稱「本會」）。

二、 蒐集之目的 為執行本專案之申請審查、經費核撥及監督查核等相關流程。具體特定目的包含：協助廠商發展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貿易推廣及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以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含識別類、社會情況，及/或其他各類依本專案蒐集目的所必要之公司進出口資料與個人資料等。具體包含：

1. **申請人/聯絡人個資：**姓名、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等。
2. **海外買主（第三人）個資：**姓名（與護照相同）、國籍、職稱、名片、護照影本（含個人資料頁及臺灣出入境戳章頁）、來臺班機電子機票、登機證、住宿單據及住宿明細（載明入住買主姓名）等相關資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較法令或契約約定期間長者），或另經您同意之較長期間。
2. **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本會各駐點及其轄區之國家、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之所在地，以及本會業務往來機構之所在地。
3. **對象：**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您的資料可能會提供給本會的代理人、簽約人、服務供應商、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法院、及/或政府主管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五、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就您的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有權：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依法不依您的請求

為之。

4. 如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行銷時，您得表示拒絕接受行銷。如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敬請透過電子郵件寄至本專案信箱：buyerdirect@taitra.org.tw，或致電本專案洽詢專線：02-2725-5200 分機 1880 / 1884 / 1896 辦理。

六、 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之擔保（買主個資擔保） 若您（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包含海外買主或其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確認並保證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該第三人充分告知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與相關事項，並應取得其合法同意且留存相關紀錄，由本會及相關公務主管機關做為本專案審查、核銷與查核之用。您保證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或法律爭議，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不同意提供資料、或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可能導致本申請案無法受理、無法進行後續審查及經費核撥，您將無法接受本會所提供之服務與專案資源。申請人應確認並保證所有填寫與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真實且正確；如事後有異動情形，將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如有不實或不正確情事，將自願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處理。

☐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以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核銷申請表

(線上核銷申請欄位示意)

一、受輔導人基本資料

受輔導人 統一編號	
受輔導人 名稱	
受輔導人 地址	
受輔導人 產業別 (可複選)	☐ 電子資通訊 ☐ 扣件 ☐ 運動用品 ☐ 自行車 ☐ 手工具 ☐ 工具機 ☐ 汽機車零配件 ☐ 照明設備 ☐ 消費性電子 ☐ 生技醫療 ☐ 農產食品 ☐ 寵物用品 ☐ 建材傢具 ☐ 機械 ☐ 金屬化學礦產 ☐ 水五金 ☐ 婦幼玩具 ☐ 成衣紡織 ☐ 文具禮品箱包 ☐ 服務業 ☐ 居家及家電產品 ☐ 美妝及個人用品 ☐ 其他：____
聯絡人 姓名	
聯絡人 職稱	
聯絡人 公司電話/分機	
聯絡人 手機號碼	
聯絡人 Email	

二、買主核銷資料

買主 公司名稱	
買主 姓名 (與護照相同)	
買主實際 抵臺~離臺日期 (西元年)	抵臺日期：西元 yyyy / mm / dd 離臺日期：西元 yyyy / mm / dd
買主 名片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買主 護照影本	1. 護照個人資料頁 2. 臺灣出入境戳章頁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本次核銷買主電子機票或住宿	☐ 電子機票

	☐ 住宿	
買主 電子機票或登機證 (含機票金額)	(申請機票費用必填) 機票由旅行業代訂轉開之代收轉付收據等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機票 外幣金額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如機票以外幣購買，受輔導人應以實際付款日或其他具合理依據之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應檢附匯率來源及相關換匯資料。所採匯率來源應具公開查證性，並得供審查單位核驗，並同時於下方「機票 外幣兌新臺幣」欄位填寫匯率、匯率來源、匯率日期。	
機票 外幣兌新臺幣	匯率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來源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日期	(機票以外幣支付，必填)
機票金額(新臺幣)	(申請機票費用必填)	
	※如為外幣，請填寫兌新臺幣匯率後的金額	
買主住宿單據	僅受理下方任一單據，且皆須載有受輔導人統一編號： 1. 住宿費發票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買主住宿明細	(申請住宿費用必填) 由飯店開立，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住宿 外幣金額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如住宿以外幣計價時，受輔導人應以實際付款日或其他具合理依據之基準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並應檢附匯率來源及相關換匯資料。所採匯率來源應具公開查證性，並得供審查單位核驗，並同時於下方「住宿 外幣兌新臺幣」欄位填寫匯率、匯率來源、匯率日期。	
住宿 外幣兌新臺幣	匯率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來源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匯率日期	(住宿以外幣支付，必填)
住宿金額(新臺幣)	(申請住宿費用必填)	
	※如為外幣，請填寫兌新臺幣匯率後的金額	

經費核銷申請書(附件3)及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申請金額：請填寫本次核銷欲申請金額，非起初申請時填寫的預估金額。請提供PDF檔，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須提供6張照片。請提供PDF檔，

	並上傳至本案線上申請系統。
意見調查表填寫（附件5）	請直接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寫。

※受輔導人於線上完成核銷申請，並於收到核銷審查通過的電郵通知後，請於**14天（日曆天）**內將以下**正本文件**掛號郵寄至外貿協會（地址：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大陸組收）始完成核銷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 切結書正本（附件2）
2. 經費核銷申請書正本（附件3）
3.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附件3-1）
4.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附件4）
5. 受輔導人領據正本（附件6，金額請依據本會電郵通知之線上核銷審查結果填寫）
6. 買主核銷證明：如申請該買主住宿，則須提供(6.1)、(6.2)；如申請該買主機票，則須提供(6.3)、(6.4)；如同時申請住宿及機票，則須提供(6.1)至(6.4)
 - (6.1)買主在臺住宿單據正本：飯店發票正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6.2)買主在臺住宿明細正本
 - (6.3)買主機票_證明行程之文件：全程電子機票，或各段登機證正本，或各段登機證明正本
 - (6.4)買主機票_證明支付票款金額之文件：機票購票證明正本，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切結書

_____(以下稱申請人)申請貴會辦理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之申請內容、核銷單據、提供之所有資料及切結事項均屬實：

- (一) 申請人之負責人與受邀之買主，雙方不得為具有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 (二) 受輔導之申請人不得接受中港澳政府或民間組織、企業或個人（包括僑民組織或個人）之補助、贊助或任何形式之合作、交流、宣傳、廣告或類似關係。

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退還已請領之經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申請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申請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經費核銷申請書

一、受輔導人名稱：

二、海外買主名稱：

三、申請金額：新臺幣_____元

四、核銷經費明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及參考資料
1	機票費用		1. 請依序列出欲核銷之費用及相對應之佐證單據、清晰照片或截圖。 2. 各項單據請貼在附件3-1。 3. 實際可認列金額以覆核結果為準。
2	住宿費用		
合計			

五、請蓋受輔導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報銷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單據內容	含稅金額(新臺幣)							備註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粘-----貼-----線-----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成果報告書

一、受輔導人名稱：

二、辦理情形：

(一) 活動成果

來臺洽談日期	
洽談產品品項	
買主公司名稱	
買主姓名/職稱	
洽談重點內容 (請300字內敘述)	(請詳述內容包括洽談人次、地點、天數等)
辦理成果及預估後續商機	辦理成果： 預估後續商機（美元）： ☐10-50萬 ☐50-100萬 ☐100-200萬 ☐200-300萬 ☐300-500萬 ☐500-700萬 ☐700-1,000萬 ☐1,000-1,500萬 ☐1,500-2,000萬 ☐2,000-2,500萬 ☐2,500-3,000萬 ☐3,000萬以上，請填實際商機數_____美元
對於爭取未來出口訂單有助益事項	

(若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加項)

(請蓋公司(商號)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辦理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6 張)

1. 圖說：	2. 圖說：
3. 圖說：	4. 圖說：
5. 圖說：	6. 圖說：

115 - 116年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 意見調查表

本案為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協助廠商洽邀海外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以推廣臺灣產品及爭取海外訂單。為瞭解本案執行狀況，敬請填妥本意見調查表，以作為本會未來執行之參考，謝謝。

一、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目的：(可複選)

- ☐獲取訂單 ☐建立銷售管道 ☐推廣新產品 ☐開發潛力新客戶
☐維護客戶關係 ☐產業合作 ☐其他：_____

二、貴公司本次活動是否達成上述目的？ ☐是 ☐否

三、貴公司邀請買主來臺採購品項

- ☐電子資通訊 ☐扣件 ☐水五金 ☐機械 ☐手工具 ☐工具機 ☐汽機車零配件
☐消費性電子 ☐生技醫療 ☐農產食品 ☐服務業 ☐建材傢具 ☐運動用品
☐自行車 ☐婦幼玩具 ☐文具禮品箱包 ☐成衣紡織 ☐美妝及個人用品
☐金屬化學礦產 ☐照明設備 ☐居家及家電產品 ☐寵物用品
☐其他：_____

四、貴公司此次邀請買主來臺洽談，是否已達成合作或持續洽談？

- ☐已簽約/下單(請續填下題) ☐持續洽談中 ☐未來無合作可能

五、貴公司本次洽談後達成之訂單或具體成果金額？(美元)

- ☐10-50萬 ☐50-100萬 ☐100-200萬 ☐200-300萬 ☐300-500萬
☐500-700萬 ☐700-1,000萬 ☐1,000-1,500萬 ☐1,500-2,000萬
☐2,000-2,500萬 ☐2,500-3,000萬 ☐3,000萬以上，請填實際商機數_____美元

六、本次申請買主來臺洽談，對貴公司未來業務成長是否有幫助？ ☐是 ☐否

七、請問本次洽談買主滿意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八、貴公司對此次活動之整體滿意度為何？

-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受輔導人統編：_____

受輔導人名稱：_____填表人：_____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 03702716)支付受輔導人申請「開拓海外多元市場－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案」經費，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受輔導人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放寬!

**115-116 開拓海外多元市場
協助廠商洽邀買主來臺洽談及採購**

買主直達

[新制] 申請懶人包

2026/08/14 版

為協助廠商因應整體國際情勢之多元變化，本案提供**買主來回機票及在臺期間住宿費**，並由廠商自行洽邀買主來臺。每家臺灣中小企業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申請廠商不限申請次數，可洽邀多家買主來臺**。



不限飛機艙等



不限飯店等級



不限買主家數、不限美國買主

可選擇僅申請機票或住宿，或兩者同時申請

每家買主**僅限申請1人來臺**



新制主要修訂內容

1

無須提出受美國 關稅影響說明及佐證

刪除原規定，申請廠商不再需要
提供受美國關稅影響說明及佐證

原規定：
須提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情形說明及佐證資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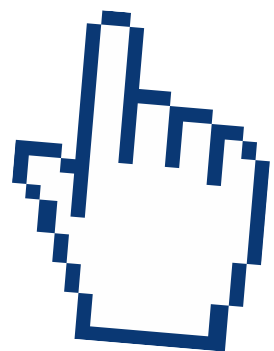
買主上一年營業額 須達10萬(含)美元以上

將買主營業額劃分為**四級距**
提供相對應之輔導金額上限

原規定：
114年度買主營業額須達300萬美元以上



申請流程



即日起電郵申請
(9月中旬開放系統申請)

- 申請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6/9/15**
- 須於買主抵臺**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



審查資格
(申請人資料+買主資料)



邀請買主採購洽談



線上申請核銷
(採購洽談完**30天**內)



掛號郵寄核銷文件
(線上核銷申請**通過後14天**內)



撥款

無須提出受美關稅影響佐證!

申請資格

1

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2

受輔導之出口產品須為臺灣產製

3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4

符合臺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5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6

申請日前3年內任一年具出進口實績

7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符合我國智慧財產權規定

中小企業標準：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

*符合資格之貿易商亦可申請

買主資格

1

提出申請前一年營業額達10萬美元(含)以上

2

非臺灣企業於國外設立之母/子/分公司

3

非在臺設立之子/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4

來臺洽談人員須為該買主公司在職人員
(須檢附英文版買主在職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

5

來臺洽談人員之國籍不得為我國、中國大陸
(含港、澳)

*每家臺灣企業之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仍為新臺幣20萬元

*買主公司國家限制，詳見本案申請參考指引

單位：美元

買主營業額門檻放寬

300萬(含)以上

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
新臺幣20萬元

200萬(含)以上、未滿300萬

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
新臺幣15萬元

100萬(含)以上、未滿200萬

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
新臺幣10萬元

10萬(含)以上、未滿100萬

提供之輔導金額上限：
新臺幣5萬元



申請應備文件

出進口廠商登記證明

出進口實績證明
(前3年內有1年有即可)

切結書影本

買主英文在職證明函

(或相關證明資料，
如：名片+往來信件)

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9/15**（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線上核銷文件

- 基本應備文件
-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
-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

電子郵件核准通知

買主名片影本

買主護照影本
(須含臺灣出入境戳章)

經費核銷申請書

意見調查表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

成果報告書及活動照片

付款外幣幣別兌換新臺幣之匯率
(外幣計價須含)

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 or 各段登機證明影本
(證明行程之文件)

機票購票證明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電子機票已含票款則無須檢附此項)

買主住宿費發票影本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住宿明細
(飯店開立，須載明入住買主姓名及住宿期間)

住宿費發票 &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須載有 **受輔導人(即申請我商)之統一編號**

掛號郵寄核銷文件

- 基本應備文件
- 申請機票核銷文件
- 申請住宿核銷文件

切結書正本

經費核銷申請書正本

成果報告書正本

受輔導人領據正本

經費報銷黏貼憑證用紙正本

買主全程電子機票 or 各段登機證正本 or 各段登機證明正本
(證明行程之文件)

機票購票證明正本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電子機票已含票款則無須檢附此項)

買主住宿費發票正本 + 住宿明細正本

or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 + 住宿明細正本

重要提醒

變更/取消買主來臺

- 申請案核定後，如須變更買主抵臺期間，以**2次**為限
- 更換來臺人員/買主公司，須重新提出申請
- 須於**原申請所填之買主抵臺日期30天前**，以電郵通知外貿協會
- 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覆通知，方視為完成程序
- 未符合變更程序者，該申請案視為取消不再受理

相關重要期程

- 申請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6/9/15**
- 須於買主抵臺**至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
- 收到補件通知者，須於**7天內**完成補正
- 買主來臺洽談採購，須自收到核准通知日起至**116/10/31前**執行完畢
- 申請案**最遲需於116/11/15前完成核銷程序**

其他注意事項

- 自**115/8/14起**，**新申請案一律適用新制**；115/8/13(含)前已提出之申請案件，不論是否核定，仍適用申請時之規定。歡迎曾申請之業者，踴躍運用新制再次提出申請
- 買主須搭乘**營業所在國往返臺灣之直航班機**，若無直飛航線，單程以轉機不超過2次為主。如有不合理轉機停留，得拒絕核銷
- 每家臺灣企業之**申請額度總額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實際核銷金額以符合規定之核銷單據及**本案覆核結果為準**

免費申請，報名從速 歡迎來電洽詢

專案網站 buyerdirect.taitra.org.tw



前往索取
申請參考指引
含廠商資格、
買主營業額級距、
核銷程序等
相關詳細規定

專案洽詢窗口



buyerdirect@taitra.org.tw



02-2725-5200 # 1880 / 1881 / 1884 / 1896